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24號
109年度金字第25號
109年度金字第26號
109年度金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許玉桂
上　訴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上　訴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上　訴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前　三　人　吳剛魁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岳龍律師

上訴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109年度金字第24、25、26、2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核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9萬5000元、2668萬5000元、889萬5000元、1778萬5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3665元、37萬0308元、13萬3665元、25萬28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各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萬3665元、37萬0308元、13萬3665元、25萬2828元，毋得延誤，逾

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陳玫燕